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魏偉峰（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26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母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4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6,725,000港元，分為2,067,25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有1,432,75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3,4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5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任何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154,625,0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1,546,250,000股股份的資金。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

4. 公司重組

(A)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i) **重組國內公司**

安東石油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佛友技術將安東石油的55%權益轉讓予安東能源，並將安東石油的5%權益轉讓予李嫚。於轉讓當時，安東能源向安東石油注入估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將安東石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嫚將其於安東石油的1%權益轉讓予安東能源。

安東通奧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安東能源及新疆通奧將其於安東通奧的99%及1%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新疆通奧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羅林、賀志剛及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的9.72%、1.08%及45%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的1%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安東能源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並將新疆通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00,000元。

(g)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的1.96%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佛友技術

(h)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羅林及馬建民分別將其於佛友技術的78.43%及19.57%權益轉讓至安東能源，馬建民將0.04%權益轉讓予李嫚。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安東能源及李嫚分別將其於佛友技術的97%及2%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西管安通

(j)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孟智英將其於西管安通的10%權益轉讓予王世宏。於轉讓當時，安東石油透過注入估值人民幣9,500,000元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將西管安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安東石油將其於西管安通的46.55%權益轉讓予王世宏。

安東風雷

(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佛友技術將其於安東風雷的20%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m)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安東能源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並將安東風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元。

(n)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安東能源將其於安東風雷的9.09%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通盛威爾

(o)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範永洪將其於通盛威爾的22.5%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安東能源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並將通盛威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

(q)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安東能源將其於通盛威爾的9.09%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中基恆通

(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吳東方及陳偉分別將其於中基恆通的30%及10%權益轉讓予安東能源。

- (s)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安東能源將其於中基恆通的40%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
- (ii) **收購安東石油**
- (a) Pro Development的成立目的在於為羅林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擔任控股公司。
- (b) Anton Management的成立目的在於為馬健及賀志剛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擔任控股公司。
- (c) 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母公司向安東能源收購安東石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5,630,000元，並將安東石油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A類融資計劃**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母公司、Erdos及Chengwei訂立認購協議（「A類融資計劃」），據此Erdos及Chengwei已按總認購價25,000,000美元認購母公司18,0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
- (b)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再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母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股增至375,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
- (iv) **B類融資計劃**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母公司、Erdos及Chengwe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rdos及Chengwei同意認購母公司的7,000,000股及2,250,000股B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8,500,000美元。
- (b) 根據B類融資計劃，Pro Development將母公司中的526,316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gwei，而母公司的法定股本亦增至467,5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9,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 (v)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份互換**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Pur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母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將其於安東石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本集團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將母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緊接上文(b)段所載的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其於安東石油的100%權益轉讓予控股公司，代價為控股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d) 緊接上市前，母公司購回Anton Management及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代價為分別向Anton Management及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轉讓母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5.68%及16.07%股份。
- (e) 緊接上市前，母公司將購回Erdos及Chengwei各自持有的股份，代價為分別向Erdos及Chengwei轉讓母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24.33%及9.48%股份。
- (f) 緊接上市前，母公司會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4%)轉讓予Pro Development，代價為Pro Development將按照母公司的指示向羅林發行其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後，母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東石油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新疆通奧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西管安通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新疆通奧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00,000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通盛威爾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安東風雷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元；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安東石油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17,600,000美元；及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安東石油將其註冊資本由17,600,000美元增至33,000,000美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多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載述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安東石油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企業形式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3,000,000美元
股東	:	Pure Energy，100%

安東通奧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100%

新疆通奧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1,0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100%

佛友技術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1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100%

西管安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
企業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51%

安東風雷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 100%

通盛威爾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 100%

中基恆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 100%

新疆佛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企業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元
股東 : 安東通奧, 70%
佛友技術, 30%

安東新材料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佛友技術, 100%

海能海特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企業形式 :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境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 安東石油, 100%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及時繳足，惟以下公司除外：

西管安通

西管安通註冊資本的現金出資額僅佔其註冊資本的5%，低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要求(即現金出資額至少佔註冊資本的30%)。現金出資不足的原因為，西管安通增資的有關行動及程序(包括通過增資、資產評估及驗資的有關決議案以及增資申請)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即中國公司法修訂本生效(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許西管安通進行增資，而西管安通亦已通過二零零六年的年檢。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相信無須糾正上述現金出資不足的情況。此外，羅林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其將代表本公司向西管安通作出現金出資，以糾正該不足額：

- (i) 西管安通的營業執照無法續新；或
- (ii) 西管安通無法通過年檢；或
- (iii) 有關當局以書面形式要求西管安通糾正該不足額。

7.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2,067,25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206,725,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6,7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Development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由33.24%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4%，並將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佛友技術與李嫚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由佛友技術將其於安東石油所持人民幣500,000元的權益轉讓予李嫚而訂立的協議；
- (b) 佛友技術與安東能源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由佛友技術將其於安東石油所持人民幣5,500,000元的權益轉讓予安東能源而訂立的協議；
- (c)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佛友技術所持97%的權益（人民幣4,947,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d) 李嫚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就由李嫚將其於佛友技術所持2%的權益（人民幣102,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e) 羅林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由羅林將其於新疆通奧所持9.72%的權益（人民幣4,86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f) 賀志剛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由賀志剛將其於新疆通奧所持1.08%的權益（人民幣54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g)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所持45%的權益（人民幣22,50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h) 孟智英與王世宏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由孟智英將其於西管安通所持10%的權益（人民幣50,000元）轉讓予王世宏而訂立的協議；
- (i) 安東石油與王世宏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由安東石油將其於西管安通所持46.55%的權益（人民幣4,655,000元）轉讓予王世宏而訂立的協議；
- (j)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所持1%的權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k) 新疆通奧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就由新疆通奧將其於安東通奧所持1%的權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l) 李嫚與安東能源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由李嫚將其於安東石油所持1%的權益(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安東能源而訂立的協議；
- (m) 佛友技術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就由佛友技術將其於安東風雷所持20%的權益(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n)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中基恒通所持40%的權益(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o)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佛友技術所持1%的權益(人民幣51,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p) 范永洪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就由范永洪將其於通盛威爾所持22.5%的權益(人民幣2,250,000元)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q) 母公司與安東能源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安東石油所持100%的權益以人民幣75,63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母公司而訂立的合約；
- (r)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新疆通奧所持1.96%的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s)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通盛威爾所持9.09%的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t) 安東能源與安東石油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由安東能源將其於安東風雷所持9.09%的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而訂立的協議；
- (u) 內蒙古北方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安東石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成立北重安東而訂立的協議；
- (v)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安東石油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w) 本公司與Pure Energy就本公司向Pure Energy轉讓安東石油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x) 裴柏林、陳菲、李樹盛及田代玉與安東石油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安東石油轉讓海能海特及北京華瑞美爾的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y) 羅林、Pro Developmen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羅林及Pro Development各自無條件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z) 羅林與Pro Developmen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彌償保證契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及若干彌償保證；及
- (aa)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393968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3939686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393968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30096785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7	香港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	國家	專利註冊編號	到期日
特殊藥芯耐磨帶自動敷焊裝置	中國	ZL 01 2 70687.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下油套管絲扣保護器	中國	ZL 2004 2 0096577.9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多用途液壓拆裝機	中國	ZL 2004 2 0115657.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沉砂管	中國	ZL 02 2 08852.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負壓撈砂管串裝置	中國	ZL 02 2 46543 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壓撈砂管串開關裝置	中國	ZL 02 2 46542.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壓撈砂吸砂頭	中國	ZL 02 2 4654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加厚油管螺紋修復專用刀具	中國	ZL 03 2 04596.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耐腐蝕耐磨損抽油光杆	中國	ZL 03 2 08499.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抽油光杆感應加熱支撐夾持裝置	中國	ZL 2005 2 0018641.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可識別的鑽杆	中國	ZL 2006 2 0008289.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機械液壓式隨鑽震擊器	中國	ZL 2005 2 0109837.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合金抽油光杆中頻感應加熱水冷裝置	中國	ZL 2005 2 010743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具有複合分級控砂過濾結構的防砂篩管	中國	ZL 2005 2 0132859.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雙向保護抽油杆接箍	中國	ZL 2005 2 000878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型管內塗敷用扶正器	中國	ZL 2005 2 0108765.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多功能鑽杆飛邊打磨機	中國	ZL 2005 2 0107437.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專利	國家	專利註冊編號	到期日
鑽杆表面碳代鎢自動清除裝置	中國	ZL 2005 2 0107510.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高密度沖縫防砂篩管	中國	ZL 2006 2 0008290.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鑽杆鐵孔裝置	中國	ZL 2006 2 0008288.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抽油光杆表面合金塗層熱噴塗裝置	中國	ZL 2005 2 0017057.9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均風器ZL	中國	200520113611.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鑽杆密封面研磨裝置ZL	中國	200620023219.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管件塗層連續固化烘乾爐ZL	中國	200520109833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油氣井射孔器外置壓裂藥的固定裝置	中國	ZL200620158597.3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氣體推進成縫裝置	中國	ZL200620158599.2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油管內壁除銹裝置	中國	ZL 200620158797.9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K型齒輪泵軸端密封結構	中國	ZL200620158796.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油氣井射孔器外置壓裂藥的保護裝置	中國	ZL200620158598.8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砂帶拋光機	中國	ZL200620158795.X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超長管驅動裝置	中國	ZL200620158794.5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具有分級過濾性能的完井防砂篩管	中國	ZL200620158463.1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種可控式方便脫節的噴砂器	中國	ZL200720103867.5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專利	國家	專利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一種可控式方便脫節的噴砂器	中國	200720195382.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複合金屬過濾網及其防沙篩管	中國	ZL 02 2 09128.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可控斷開部件的連接裝置	中國	ZL 02 2 37353.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及其篩管連接頭和篩管			
用於篩管連接的滑套連接裝置及	中國	ZL 02 2 56725.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設有該裝置的篩管			
超硬材料與金屬基體材料複合體	中國	ZL 02 2 9278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細分區段調控地層流體或注入	中國	ZL 02 2 9360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流體流動的油氣井完井系統			
細分區段調控地層流體或注入	中國	ZL 02 1 58017.X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流體流動的油氣井完井系統			
具有流量調控裝置的篩管	中國	ZL 02 2 9360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超硬材料與金屬基體材料複合的方法	中國	ZL 02 1 58105.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及石油鑽具穩定器和石油鑽頭			
一種防砂篩管	中國	2004201181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一種分級過濾鑽井液的振動篩網	中國	200420009925.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1：該等專利申請已獲批准註冊，本集團正待取得專利註冊證書。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編號	國家	描述	申請日期
200510002468.5	中國	合金抽油光杆表面合金塗層熱噴塗工藝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520001346.X	中國	管杆類工件火焰噴塗裝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510083018.3	中國	雙向保護抽油杆接箍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200610088965.6	中國	抽油泵柱塞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610088966.0	中國	抽油泵柱塞的製造方法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610114691.3	中國	超高強度防腐抽油光杆的製作方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610114694.7	中國	超H級防腐抽油光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610114693.2	中國	超H級抽油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610114692.8	中國	超高強度抽油杆用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610169619.0	中國	纖維複合材料增強接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10169693.2	中國	油田污水處理罐液封隔氧方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720104085.3	中國	一種油管外壁打磨裝置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200710065040.4	中國	油管外壁除銹裝置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200710098407.2	中國	一種自潤滑鐵基合金噴焊抽油杆接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編號	國家	描述	申請日期
200710098408.7	中國	一種自潤滑鎳基合金噴焊抽油杆接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200720104260.9	中國	高壓靜水壓試驗自動排氣裝置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200710065386.4	中國	高壓自動排氣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200710064407.0	中國	油田污水處理方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200710079624.7	中國	鋼質管道內壁重防腐粉 一液交聯塗裝工藝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720149018.3	中國	鋼管內壁塗裝噴槍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710064732.7	中國	一種抽油杆接箍用自潤滑鎳基 合金噴焊粉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710098857.1	中國	旋轉式高壓無氣噴槍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720148806.0	中國	一種耐磨耐腐蝕的抽油杆接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200710064731.2	中國	一種抽油杆接箍用自潤滑鐵基 合金噴焊粉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510002469.X	中國	雙向保護接箍表面合金塗層熱噴塗工藝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200710099513.2	中國	自潤滑鎳基合金噴焊抽油杆接箍的製備方法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710099514.7	中國	自潤滑鐵基合金噴焊抽油杆接箍的製備方法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710099748.1	中國	剖分式封隔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720149382.X	中國	鑽井測試剖分式封隔裝置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申請編號	國家	描述	申請日期
200710099749.6	中國	移動式洗井車管路控制裝置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720149357.1	中國	移動式洗井車正反洗控制裝置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710119074.7	中國	合金防垢抽油泵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200720149747.9	中國	一種刮垢抽油泵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200710118049.7	中國	一種防腐超高強度抽油光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710118048.2	中國	一種防腐超高強度抽油光杆的製備工藝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710119135.X	中國	在役石油鑽杆檢測分級評價方法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200720170019.6	中國	加熱固化爐爐門裝置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00710119848.6	中國	一種管內塗層固化爐爐門裝置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00720173000.7	中國	鑽杆耐磨帶焊接專用電動萬向球托架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0710121462.9	中國	鑽杆耐磨帶焊接用萬向球托架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0710121461.4	中國	一種新型自潤滑鐵基塗層接箍的製備工藝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0720172999.3	中國	一種油田油管清洗設備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200720173856.4	中國	鑽杆耐磨帶敷焊設備中的主機調節裝置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710176497.2	中國	鑽杆耐磨帶敷焊設備中的主機角度調節裝置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申請編號	國家	描述	申請日期
200710188146.3	中國	可控脫節噴砂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720195382.3	中國	一種可控方式方便脫節的噴砂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720195381.9	中國	可控脫節多層分層壓裂管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710188147.8	中國	噴砂器可控脫節的多層分層壓裂管柱及 可控脫節的方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antonoil.com	安東石油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antonoil.net	安東石油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tonsenswell.com	安東石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antonoil.com.cn	安東石油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antonoil.net.cn	安東石油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antongroup.net.cn	安東石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ongroup.cn	安東石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東石油.cn	安東石油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安東石油.com	安東石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已註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且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羅林.....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146,150	33.34%
馬建.....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883,800	4.25%
潘衛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643,075	12.03%

附註：羅林及其家族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Loles Trust於Pro Development中擁有間接權益，而Pro Development則於689,14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健及其家族成員為Brewster Trust的受益人，Brewster Trust於Anton Management的60.4%權益中擁有間接權益，而Anton Management則於87,8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被視為於Anton Management持有的87,8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衛國是Anton Harmony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於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於248,643,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控股百分比
羅林.....	Pro Development	100%
馬建.....	Anton Management	60.4%
潘衛國.....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附註

附註：潘衛國是Anton Harmony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於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非經常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自己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目前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元)
羅林.....	607,200
馬健.....	528,000
潘衛國.....	52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為一年。本公司擬每年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其他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中「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附註
			百分比		
Pro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689,146,150	33.34%		1
Erdo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8.14%		
China Harvest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8.14%		2
China Renaissa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8.14%		3
Capital Investment, L.P.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8,608,560	12.03%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146,644,740	7.09%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9%		4
Chengwei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9%		5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9%		6
Eric Xun L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644,740	7.09%		7
Yijing Zhu Li	配偶權益	146,644,740	7.09%		8

附註：

1. Pro Development由Aval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 Trust」，Loles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oles Trust為一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基金，羅林為創立人，Credit Suisse Trust為受託人。Loles Trust的受益人為羅林及其家族成員。
2. China Harvest Fund, L.P.持有Erdos約97.83%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Harvest Fund, L.P.被視為或當作於Erdos實益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為China Harves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被視為或當作於Erdos實益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約83.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EXL Holdings LLC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Eric Xun Li持有EXL Holdings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ric Xun Li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ijing Zhu Li為Eric Xun Li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世宏	西管安通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103,362,5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目的及條款概要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除：

- (a)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會超過86,025,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1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6,025,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售價的下限1.80港元折讓42.36%或較發售價的上限2.40港元折讓56.77%的行使價1.04港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86,0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4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及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地址	獲授購 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 後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裴柏林 技術專家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Fu Quan Garden, Roman Garden, F座101室	49,995,000	1.04港元	2.42%
李樹盛 技術專家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Fu Quan Garden, Edinburgh Garden, D座111室	25,005,000	1.04港元	1.21%
何軍 財務總監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第1座C室	10,815,000	1.04港元	0.52%
劉瑜 合資格會計師	北京 西城區 二七劇場路9-301號 郵編100045	210,000	1.04港元	0.01%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指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於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 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的 股權架構	
	股份	%	股份	%
Pro Development	689,146,150	33.34	689,146,150	32.00
Erdos	375,000,000	18.14	375,000,000	17.41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248,608,560	12.03	248,608,560	11.55
Chengwei	146,644,740	7.09	146,644,740	6.81
Anton Management	87,850,635	4.25	87,850,635	4.0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	—	86,025,000	4.00
公眾股東	520,000,000	25.15	520,000,000	24.15
	<u>2,067,250,000</u>	<u>100.00</u>	<u>2,153,275,000</u>	<u>100.00</u>

倘若因轉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任何該轉換。

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乃以二項模式為基準並按照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b)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c)
授出日期的股價	1.90港元	1.90港元	1.90港元
每股行使價	1.04港元	1.04港元	1.04港元
每年無風險利率	4%	4.3%	4.3%
預期波幅	35%	35%	35%
購股權年期	八年	二十五個月	五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附註：

- (a) 購股權具有二十五個月行使期，其中5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而餘下5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
- (b) 購股權具有八年行使期，其中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3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20%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10%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餘下10%於授出日期後五年歸屬。
- (c) 購股權具有五年行使期，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一年。

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值：

歸屬期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授出日期後一年	0.96港元	1.14港元	1.08港元
授出日期後兩年	0.97港元	1.17港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三年	不適用	1.10港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四年	不適用	1.21港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五年	不適用	1.22港元	不適用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所涉及的2,153,275,000股股份(包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後的2,067,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86,025,000股股份)已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對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約人民幣0.0535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514元。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b)段所界定)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將對本集團現在或未來長遠增長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保持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新股，新股數目由董事會釐定：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86,025,000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1.04港元。承授人於接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1) 對於授予裴柏林及李樹盛的購股權而言：
 - (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25個月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50%（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25個月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對於授予何軍的購股權而言：

- (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八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30% (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八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6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八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8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v)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八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9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v)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八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3) 對於授予劉瑜的購股權而言：

- (i)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 (或任何其他人士) 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所附有的清盤相關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彼的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在調整前後均為相同(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調整前的款額。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倘發行證券乃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內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之日；
- (3)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 (4) 董事會根據下文(k)段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j)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者，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羅林及Pro Development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2)段所述之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索償而應付的稅項，以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第35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禁止使用或佔用現時使用的若干地方或被逐出若干物業而招致的任何虧損、申索、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95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被視作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分別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